

專案質詢

8-5-9-03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台鐵上月二十八日發生史上最嚴重的電車線斷線事故，事故路段停擺二十四小時，六萬多名旅客受影響，原僅對號列車乘客延誤四十五分鐘以上才能退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周五台鐵發生史上最嚴重電車線斷線事故，共有六萬一千名乘客行程延誤。原本依規定只有一萬一千多名搭對號車的乘客可以退費；但台鐵昨決定放寬規定，持電子票證搭乘區間車受延誤的四萬一千名乘客，後天開始也可在一個月內退費。
- 二、根據台鐵賠償規定，對號列車延誤超過 45 分鐘，一年內可全額退費，這次有 49 班列車適用退費規定，已有 1 萬 1,164 人辦理退費。但很多民眾持悠遊卡等搭車同樣碰到大誤點卻不能退費，批評台鐵退費標準不合理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台鐵局應彙整各種民眾要求退費情形，全面檢討台鐵退票機制，延誤四十五分鐘的標準是否再放寬，而另外除了區間車乘客如何退費，這次受影響的乘客中，有近二．五萬名是使用悠遊卡的乘客，悠遊卡沒有識別方式，如果放寬退票，該如何避免民眾「一卡多退」？也是台鐵考慮的問題。